**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3年世界擊劍錦標賽遴選辦法**

112年6月26日第十三屆第五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2年7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6884號函備查

1. 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2023年世界擊劍錦標賽，爭取佳績。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 比賽日期：112年7月22日至30日。
5. 比賽地點：義大利˙米蘭。
6. 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7. 個人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8. 團體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9. 參加資格：
10.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11. 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及2023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選手，直接入選。
12. 參加「2023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奪牌選手及教練全額補助；各項目個人賽成績前16名或團體賽成績前6名，得以自費方式參賽。各項目代表隊教練至多1名。
13. 各項目代表隊教練應由「2023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時，得依規定遞補。
14. 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15. 經費補助原則：
16.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及2023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鈍劍教練1人、男子鈍劍選手4人；參加「2023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奪牌項目選手及教練。
17.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18. 依「2023年亞洲擊劍錦標賽」成績同意自費人員各項目選手至多4名，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業於於5月30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19. 遞補原則：
20. 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21. 自費教練：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並依據選手於亞錦賽個人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22.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8772-3033、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選手注意事項
3.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4.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5.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22。
6.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7.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 其他事項：
2.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3.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4. 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5.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